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0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801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其他資料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釋義	73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開曼群島為據點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可負擔的高質量創新療法。我們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建立全球質量標準，且我們已打造多功能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CMC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我們已開發豐富多種的在研產品，其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底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因應廣大的醫療需求。

於2020年上半年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儘管COVID-19疫情於中國及海外蔓延，我們仍繼續實現投資者的期望。對於我們在業務運營及在研產品開發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我們深感自豪，總結如下。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增長強勁，於**COVID-19**疫情期間不間斷生產。儘管COVID-19於2020年帶來挑戰，即便於2月疫情達到高峰的時期，我們亦確保為患者不間斷生產和供應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920.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77.7%。憑藉我們作為列入NRDL的唯一PD-1抑制劑之獨有優勢，我們加快進入醫院渠道的程序，擴展於主要城市及次級城市的覆蓋率，並於醫生和患者間建立認知度。為支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

約700名僱員擴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逾1,100名僱員，涵蓋範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000家醫院及500間DTP/藥房擴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逾300個城市的約3,500家醫院及900間DTP/藥房。

於2020年的餘下時間內，我們將繼續擴大達伯舒®於各線級城市的醫院及藥房覆蓋範圍。此外，NMPA已於2020年4月接納我們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提交的sNDA，以及於2020年8月接納我們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健擇®(注射用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提交的sNDA。我們計劃於2020年末或2021年初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另外提交兩項sNDA，包括於中國用於治療二線NSCLC及一線HCC。我們相信，適應症的潛在擴增將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帶給更廣泛有醫療需求的患者群，並支持產品收入的持續增長。

透過第二個商業化產品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第三個商業化產品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成功上市擴大我們的產品鏈。於2020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正式批准，於中國用於治療晚期NSCLC及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為本公司第二個商業化的產品。於2020年9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正式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在中國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銀屑病，成為本公司第三個上市的單克隆抗體藥物。蘇立信®的上市獲批標誌著本公司的上市產品拓展到非腫瘤領域。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即2020年9月23日)，我們於中國亦擁有2項處於NDA或sNDA審評狀態的產品，包括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預計2020年底或2021年初獲批，以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及聯合健擇®(注射用吉西

公司簡介

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sNDA正在進行審評。我們擁有23個產品和50多項臨床試驗，我們對產品及開發項目充滿信心，尤其是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產品，以及IBI-188(抗CD47單克隆抗體)及IBI-318(抗PD-1/PD-L1雙特異性抗體)等本公司優先發展產品，其將推動更多成功商業化上市，並為患者及股東創造極高價值。

於中國及海外的臨床進展快速。於2020年上半年，儘管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仍持續順利推進在中國及海外的臨床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下列產品進入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包括：(i) IBI-376(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用於治療r/r FL及MZL患者；(ii) IBI-310(抗CTLA-4單克隆抗體)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中國進入3期試驗，用於輔助治療黑素瘤；(iii) IBI-306(抗PCSK9單克隆抗體)於中國進入3期試驗，用於治療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及(iv) IBI-375(FGFR抑制劑)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用於治療二線mCCA。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亦順利推進了其他優先開發產品，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於美國完成IBI-188(抗CD47單克隆抗體)1a期研究的劑量探索，並即將於中國完成IBI-188的1a期研究；(ii)我們完成於中國IBI-318(抗PD-1/PD-L1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1a期研究的劑量探索；及(iii)我們於中國就IBI-939(TIGIT抗體)的1a期研究進行首例患者給藥。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亦於2020年8月在中國就IBI-322(PD-L1/CD47雙特異性抗體)1a期研究進行首例患者給藥。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預期開展下列關鍵性臨床試驗，包括：(i)於中國進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雷莫盧單抗用於治療一線GC的3期試驗；(ii)於中國進行IBI-188(抗CD47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r/r AML的關鍵性1b/2期試驗；及(iii)於中國進行用於治療MDS的關鍵性1b/3期試驗。我們亦計劃：(i)就IBI-188用於治療MDS於美國進行1b期試驗，隨後擬進入註冊開發；(ii)在美國開展IBI-322(抗PD-L1/CD47雙特異性抗體)的1期研究；及(iii)就IBI-939(TIGIT抗體)向美國FDA提出IND申請。

與世界級夥伴合作，包括與禮來及羅氏集團的戰略合作。除在我們自有的技術平台開發在研藥物外，我們亦積極與國內外公司合作，以尋求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研發及商業化機會。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宣佈五項重要合作，包括將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的權利授權予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與美國德州大學MD Anderson癌症中心(「MD Anderson癌症中心」)合作在美國研究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多種罕見癌症的療法、與聖諾製藥公司(「聖諾」)合作在美國探索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聖諾的核酸干擾候選藥物用於晚期癌症的療法、與Alector Inc. (「Alector」)在中國合作開發及商業化Alector的同類首創anti-SIRP-alpha抗體，及與羅氏集團(「羅氏」)戰略合作以發現及開發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個細胞治療產品。我們尤其高興的是，與羅氏的合作大幅提升我們的細胞治療研發能力，並將我們的跨公司合作自藥物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前進至跨技術平台的核心藥物探索階段，展示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對我們藥物探索和研發能力的認可。

公司簡介

於2020年8月，我們訂立一項具戰略及里程碑意義的協議，以向禮來授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境外的獨家權利，禮來計劃在美國及其他市場註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本公司將收取20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將合資格收取最多825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這是首次中國自主研發的已上市的大分子藥物向外授權給一家跨國製藥公司以開發全球市場。鑒於拓展國際版圖為達成本公司任務及長期目標的關鍵策略之一，其為將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引入國際市場的關鍵第一步。未來，我們將以適當的研發計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持續為我們的產品探索全球機遇。

拓展及留用人才。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團隊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000名僱員擴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逾2,600名僱員，其中逾750名僱員負責研發，逾1,100名僱員負責商業化，逾500名僱員負責CMC，及約200名僱員負責一般和行政職能。我們相信，我們全面且優秀的團隊為支持我們持續成功的不竭動力。

於資本市場的主要成就。於2020年2月及2020年7月，我們通過配售新股份成功分別籌集約23億港元及28億港元的資金。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擁有手頭現金約12億美元。我們相信，充足的現金結餘將為我們的研發、生產設施擴展及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強大的支持，以及面臨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變動時提供良好的靈活性。
























於2020年6月，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市值／收益測試，故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刪除。於2020年8月，恒生指數宣佈將本公司股份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於2020年9月7日生效。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股份獲納入港股通。

在研藥物摘要

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本公司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成功建立一條擁有23種陸續開發中之高價值產品的產品鏈，合共擁有超過50項進行中臨床試驗的產品。本公司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底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因應廣大的醫療需求。

公司簡介

下表概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候選藥物/參比藥物	靶點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臨床研究					
				IND	1期	2期	3期	NDA	上市				
 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	PD-1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 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達攸同® (貝伐珠單抗)	VEGF-A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IND 已獲批: 2020年6月19日
 蘇立信® (阿達木單抗)	TNF-alpha	自身免疫	全球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9月
 IBI-301 (利妥昔單抗)	CD20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6月
 IBI-375 (Pemigatinib)	FGFR1/2/3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BI-306	PCSK9	新陳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2月
 IBI-310	CTLA-4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7年9月
 IBI-376 (Parsaclisib)	PI3Kδ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BI-377 (Itacitinib)	JAK1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11月
 IBI-382	OXM3	新陳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4月
 IBI-188	CD47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8月
 IBI-318	PD-1/PD-L1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2月
 IBI-101	OX40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ND 已獲批: 2018年6月
 IBI-302	VEGF/補體蛋白	眼底病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ND 已獲批: 2016年12月
 IBI-110	LAG-3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BI-315	PD-1/HER2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7月
 IBI-326	BCMA-CART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ND 已獲批: 2019年9月
 IBI-939	TIGIT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BI-322	PD-L1/CD47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BI-112	IL23p19	自身免疫	全球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1月
 IBI-102	GITR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BI-323	LAG-3/PD-L1	腫瘤	全球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BI-319	PD-1/未披露靶點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IND 已獲批: 2020年8月

■ 生物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在美國的臨床進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樹云先生
陳凱先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凱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樹云先生
奚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84.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增加184.9%。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唯一列入NRDL的PD-1抑制劑，儘管自2020年1月1日起，列入NRDL後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價格調降及受到COVID-19的影響，達伯舒®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920.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177.7%。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1.2%，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1%微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列入NRDL後實際價格下降所致，部分由成本效益提升及高利用率所抵銷。
- 研發開支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0百萬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多項關鍵性或註冊試驗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潛在產品及優先發展產品的試驗需求增加所致。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46.6百萬元或總收入的45.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或總收入的77.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商業化活動以探索潛在市場、提高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以及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其已由2019年年6月30日的408名僱員擴增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1,176名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比率降低，乃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快速增長帶動其效率提升，以及推廣活動減少(尤其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COVID-19影響)所致。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4百萬元減少14.9%或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增長所致。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6.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20年2月成功進行配售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手頭擁有現金約875.0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¹為人民幣453.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4.1百萬元，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 倘去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影響，則(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66.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24.7百萬元或總收入的43.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57.5百萬元或總收入的74.5%。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達成投資者的期望，在報告期內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儘管COVID-19大流行，我們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產生人民幣920.9百萬元收入。儘管自2020年1月1日起，列入NRDL後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價格下降，其仍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177.7%。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Coherus訂立合作協議，以將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美國及加拿大授出商業化權利。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聖諾達成戰略合作，以使用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聖諾的核酸干擾候選藥物STP705(科特拉尼)進行晚期癌症(例如HCC)聯合療法的臨床研究，其於美國具高度需求。
- 於2020年2月，我們透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23億港元。
- 於2020年3月，我們與Alector訂立授權協議，以開發並商業化AL008，一項同類首創anti-SIRP alpha抗體，於中國應用於治療腫瘤適應症。
- 於2020年4月，NMPA受理我們在中國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sNDA，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無EGFR敏感突變或ALK基因重排的一線nsqNSCLC。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MD Anderson癌症中心達成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在美國共同開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種罕見癌症。
- 於2020年6月，我們與羅氏達成一項戰略合作，著重於發現和開發雙特异性抗體和多個細胞治療產品，使我們得以使用羅氏的某些技術發現和開發2:1雙特异性T細胞抗體(TCB)以及其通用型CAR-T平台。
- 於2020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正式批准，用於在中國治療晚期NSCLC和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為本公司第二個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產品。
- 於2020年6月，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市值/收益測試，故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刪除。

業務摘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四項產品於中國進入註冊臨床試驗，包括IBI-376 (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 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用於治療r/r FL及MZL、IBI-310 (抗CTLA-4) 於中國進入3期試驗，用於輔助治療黑素瘤、IBI-306 (PCSK9抗體) 於中國進入3期試驗，用於治療濾泡性淋巴瘤，以及IBI-375 (FGFR+TKI) 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用於治療二線晚期或mCCA。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均快速推進我們具卓越臨床及商業化潛力的優先發展產品：(i)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於美國完成IBI-188 (抗CD47抗體) 1a期劑量探索，中國1a期劑量探索工作正在收尾。我們現正規劃IBI-188於中國的1b/2期註冊研究及1b/3期註冊研究以及於美國的1b期研究，隨後擬進入註冊開發；(ii) 我們亦完成IBI-318 (抗PD-1/PD-L1 雙特異性抗體) 的1a期劑量探索，同時我們正在規劃IBI-318的進一步開發計劃；及(iii) 我們於中國完成IBI-939 (TIGIT抗體) 1a期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同時規劃於2020年下半年於美國提交IBI-939的IND申請。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推進超過兩種候選藥物進入1期研究，包括TIGIT抗體及OXM3，取得超過2種候選藥物 (PD-L1/CD47雙特異性抗體及抗IL-23) 的IND批准，並新進入4項1期試驗。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持續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7月，我們透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28億港元，主要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增及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 於2020年8月，NMPA已受理我們的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聯合健擇® (注射用吉西他濱) 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sNDA。
- 於2020年8月，恒生指數宣佈將本公司股份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於2020年9月7日生效。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股份獲納入港股通。
- 於2020年8月，我們訂立一項具戰略及里程碑意義的協議，以向禮來授權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獨家權利，禮來計劃在美國及其他市場註冊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我們將收取20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將合資格收取最多825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
- 於2020年9月，蘇立信® (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 正式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在中國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銀屑病，成為本公司第三個上市的單克隆抗體藥物。蘇立信® 的上市獲批標誌著本公司的上市產品拓展到非腫瘤領域。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下文及 (倘適用) 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0年上半年，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持續達成投資者的期望，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於中國獲批准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上半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產生人民幣920.9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177.7%。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憑藉作為唯一獲列入NRDL的PD-1抑制劑的獨特優勢，促進進入醫院渠道的程序、擴展主要城市及次級城市覆蓋範圍以及建立醫生及患者的認可。
- 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00名僱員擴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逾1,100名僱員。

- 我們的涵蓋範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000家醫院及500間DTP／藥房擴增至2020年6月30日的逾300個城市的約3,500家醫院及900間DTP／藥房。

報告期後(預期)商業化發展計劃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NRDL的優勢，持續擴大我們醫院及藥房覆蓋範圍及深化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滲透率。
- 我們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利用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預期將公佈的多項關鍵臨床結果，包括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一線sqNSCLC及一線HCC等繼續加強於醫生及患者間的學術推廣。

報告期內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正在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執行廣泛的臨床開發計劃，且目前正在進行逾20項臨床研究，以評估其用於廣泛癌症適應症的療效及安全性，包括12項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作為單一療法或作為聯合療法的一部分，在中國及美國同步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持續進行的臨床開發計劃。

適應症	進展情況					
	I期	1A	1B	II期	III期	NDA 已提交 / NDA 已獲批
中國	單藥/聯合用藥治療 (其他組成部分)					
r/r 經典霍奇金淋巴瘤						●
一線非鱗狀NSCLC						●
一線鱗狀NSCLC						●
二線鱗狀NSCLC					●	
一線肝癌細胞癌					●	
EGFR+ TKI 耐藥性NSCLC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	
一線胃癌					●	
一線胃癌 (CPS ≥ 10)					●	
一線食管癌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	
二線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	
黑色素瘤 (輔助治療)					●	
二線ESCC					●	
r/r NK/T 細胞淋巴瘤				●		
3LRC				●		
難治性胃腸癌					●	
一線胃癌					●	
二線NSCLC					●	
一線/二線黑色素瘤					●	
一線鱗狀NSCLC					●	
二線神經內分泌瘤					●	
實體瘤/結直腸癌					●	
實體瘤/膽管癌					●	
三線結直腸癌					●	
二線肝癌細胞癌					●	
美國	單藥/聯合用藥治療 (其他組成部分)					
一線食管癌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
實體瘤						●
晚期子宮內膜癌						●

符號: ● = 已完成; ● = 完成患者入組; ● = 進行中; ● = 將在下個季度內啟動。

附註: r/r: 復發/難治; 2L: 二線; 1L: 一線; NSCLC: 非小細胞肺癌; EGFR+ TKI: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ESCC: 食管鱗狀細胞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在中國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sNDA：
 - 於2020年4月，根據預先指定的3期ORIENT-11研究期中分析，我們在中國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sNDA，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無EGFR敏感突變或ALK基因重排的一線nsqNSCLC。
- 於以下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3期ORIENT-12研究；及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用於治療二線晚期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2期ORIENT-2研究。
- 持續跟進以下患者招募後的狀況：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3期研究(ORIENT-3)；及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HCC患者的2/3期研究(ORIENT-32)。
- 於以下研究完成患者招募：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呋喹替尼(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開發)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1b/2期試驗。
- 於以下研究繼續招募患者：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鉑用於治療一線GC的3期試驗(ORIENT-16)；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食管癌的全球性3期研究中國區研究(ORIENT-15)；及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以及順鉑用於治療TKI療法失敗後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的3期試驗(ORIENT-31)。
- 以下已取得IND批准：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索凡替尼(由和黃醫藥開發)在中國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及
 - 在美國進行全球性3期ORIENT-15研究，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ESCC。
- 以下已提交IND申請：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禮來的Cyramza®(雷莫蘆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GC的3期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0年5月至6月，在第56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網上海報／摘要形式呈報四項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臨床研究的關鍵結果，包括：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晚期HCC的1b期結果；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的長期隨訪結果(ORIENT-1)；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結外NK/T細胞淋巴瘤的兩年隨訪結果(鼻型，ORIENT-4)；及
 - 在中國進行關鍵性2期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二線晚期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研究的結果(ORIENT-2)。
- 與戰略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探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潛力，包括：
 - 與MD Anderson癌症中心合作，以在美國共同開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種罕見癌症。除我們正獨立尋求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獲批准應用於更多癌症適應症外，該合作將為我們提供機會，以尋求美國FDA批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多種罕見癌症適應症；
 - 與聖諾合作進行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聖諾的核酸干擾候選藥物STP705(科特拉尼)用於晚期癌症(例如HCC)聯合療法的臨床研究，於美國具高度需求。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7月，已成功進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搭配索凡替尼(由和黃醫藥開發)於中國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1b期試驗之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0年8月，NMPA已受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健擇®(注射用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sNDA。
- 於2020年8月，我們於國際肺癌研究協會舉行的2020年世界肺癌大會虛擬論壇上，以口頭呈報形式發表3期ORIENT-11試驗的期中分析數據。該試驗旨在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的有效性。
- 於2020年末或2021年初，我們預期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項癌症適應症向NMPA提交兩項sNDA，包括：
 - 二線NSCLC；及
 - 一線HCC。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預期在以下時間完成患者招募：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鉑用於治療一線胃癌的3期試驗(Orient-16)；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食管癌的全球化3期試驗中國區研究(ORIENT-15)。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預期在以下時間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禮來的Cyramza(雷莫蘆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GC的3期研究；及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食管癌的中國以外地區全球化3期ORIENT-15研究。
- 我們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在醫學會議上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試驗的關鍵結果，包括：
 - 於歐洲腫瘤醫學會(「ESMO」)虛擬年會上呈報3期ORIENT-11研究的生物標誌物數據，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和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的療效；
 - 於ESMO虛擬年會上呈報3期ORIENT-12研究的結果，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療效；
 - 於ESMO虛擬年會上呈報2/3期ORIENT-32研究中2期部分的結果，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HCC患者的療效；
 - 於癌症免疫療法學會(「SITC」)年會或ESMO亞洲年會上呈報2/3期ORIENT-32研究的期中數據，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HCC患者的療效；及
 - 於規劃中適合的醫學會議上呈報3期研究的最終數據，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療效(ORIENT-3)。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已於中國獲批准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頂尖生物類似藥公司Coherus訂立授權協議，以將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於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
- 於2020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正式批准，在中國用於治療晚期NSCLC及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為我們在中國第二個進入商業化階段的藥物。於取得批准後，我們已經將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將持續為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進省工作及進入醫院渠道努力。於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將利用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腫瘤學方面的豐富推廣經驗。

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全人源抗TNF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已於中國獲批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9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正式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在中國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銀屑病，成為本公司第三個上市的單克隆抗體藥物。蘇立信®的上市獲批標誌著本公司的上市產品拓展到非腫瘤領域。
- 蘇立信®為我們產品鏈的首個上市的非腫瘤藥物，而我們已獨立建立一個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專注於推廣非腫瘤藥物。

我們處於NDA階段的候選藥物

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與禮來共同開發的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已於中國提交NDA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年底或2021年初取得NDA批准。將IBI-301上市銷售的相關籌備現正進行中。

我們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BI-306，新型抗PCSK9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已在中國開展3期臨床試驗，評估IBI-306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並已招募首名患者。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持續為以下試驗招募患者：
 - 於中國進行的HeFH 3期臨床試驗；及
 - 於中國進行的純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關鍵性2b/3期臨床試驗。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底或2021年上半年，我們預計完成以下試驗的患者招募：
 - 於中國進行的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治療的3期試驗；及
 - 於中國進行的HeFH 3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計劃於2020年8月在歐洲心臟病學會年度會議上提呈1期及2期研究的結果。

IBI-310, 抗CTLA-4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4月，我們就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用於輔助治療黑素瘤的3期註冊研究完成首名患者招募。
- 於2020年6月，我們在第56屆ASCO年會上以線上出版形式發表IBI-310的1期臨床研究及其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初步結果。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7月，我們就IBI-310的1期臨床研究招募首名患者，其先前已用於治療HCC，且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1b期研究的患者招募。

IBI-188, 新型全人源抗CD47單克隆抗體；具同類最優潛力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我們在中國及美國進行IBI-188的1a期劑量探索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截至2020年6月30日：
 - 於美國，我們完成1a期劑量探索研究，以評估IBI-188用於晚期惡性腫瘤及淋巴瘤的療效；及
 - 於中國，我們即將完成1a期試驗，以評估IBI-188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療效。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計劃：
 - 在中國就1b期研究招募的首名患者進行治療r/r AML的關鍵性1b/2期試驗；
 - 在中國就1b期研究招募的首名患者進行治療MDS的關鍵性1b/3期試驗；及
 - 在美國進行治療MDS的1b期試驗，隨後擬進行註冊開發。
- 我們計劃於SITC年會上呈報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及淋巴瘤的1a期研究安全性結果。

IBI-375 (pemigatinib), 已獲得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arl(「Incyte」, Incyte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INCY))許可的新型FGFR抑制劑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Incyte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已批准Incyte的pemigatinib上市許可申請，pemigatinib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線系統治療後的復發或難治性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mCCA成人患者。
- 於2020年4月，Pemazyre® (pemigatinib)獲美國FDA批准為首個靶向藥物用於既往接受過治療、採用FDA批准方法檢測的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其他重排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
- 我們進行IBI-375 (pemigatinib)在中國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患者的2期潛在註冊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於台灣提交IBI-375 (pemigatinib)的NDA申請，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患者。有關NDA申請已獲台灣FDA受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預期將完成IBI-375(pemigatinib)在中國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患者的2期潛在註冊試驗的招募。
- 我們已參與由Incyte贊助進行的全球性3期臨床試驗(FIGHT-302)，以評估IBI-375 (pemigatinib)與吉西他濱搭配順鉑化療相比，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一線mCCA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預期於2020年第四季度進行首例中國患者給藥。

IBI-376 (parsaclisib)，已獲得Incyte許可的新型PI3Kδ抑制劑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4月，我們進行2期潛在註冊試驗的首例中國患者給藥，以評估parsaclisib用於治療r/r FL或MZL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在中國繼續招募2期潛在註冊試驗的患者。

IBI-377 (itacitinib)，已獲得Incyte許可的新型JAK1抑制劑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Incyte公佈其就IBI-377 (itacitinib)用於治療新罹患急性移植抗宿主病的患者之3期試驗並未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IBI-318，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同類首創抗PD-1/PD-L1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已完成IBI-31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1a期研究的劑量探索。
- 於2020年6月，我們於第56屆ASCO年會上呈報IBI-318用於治療晚期腫瘤患者的1a期研究初步結果。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IBI-318。

IBI-315，與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共同開發的同類首創抗PD-1/人EGFR 2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自2019年11月在中國進行晚期惡性腫瘤1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以來，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持續招募患者進行試驗。

IBI-326，與南京馴鹿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馴鹿醫療」)共同開發的新型全人源抗BCMA的CAR-T療法

- 於2019年9月，我們自NMPA取得IND批准，以對IBI-326進行血液學方面的評估。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正積極與馴鹿醫療進行溝通，以開展IBI-326用於治療血液疾病患者的臨床試驗。

IBI-302，潛在同類首創抗VEGF/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獲批准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IBI-302的1a期研究，並已在中國招募1b期研究首名患者，以評估IBI-302對濕性AMD的療效。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取得中國1期研究的資料數據，以評估IBI-302對濕性AMD的療效。
- 我們亦預期於2020年11月於美國眼科學醫學會年會上呈報1期研究的臨床結果。

IBI-101，新型全人源化抗OX40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完成1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以評估IBI-101對晚期實體瘤的療效。

IBI-110，新型抗LAG-3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2月，我們於中國進行1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110對晚期實體瘤的療效。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持續招募1期臨床試驗的患者。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或2021年上半年完成1期患者招募。

IBI-322，新型同類首創抗CD47/PD-L1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分別自NMPA及美國FDA取得IND批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8月，我們進行1a/1b期臨床研究的IBI-322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322於中國對晚期惡性腫瘤的療效。
- 我們計劃於今年較後時間開展IBI-322的1期研究，並於美國進行首例患者給藥。

IBI-939，新型抗TIGIT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自NMPA取得IBI-93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ND批准。
- 於2020年5月，我們成功於中國進行1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939對晚期惡性腫瘤的療效。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於2020年底前在美國提交IBI-939的1期研究的IND申請。

IBI-362，已獲得禮來許可的OXM3，為潛在全球同類最優臨床階段糖尿病候選藥物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已自NMPA取得IND的批准，並且成功於中國進行IBI-362之1b/2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362對超重或肥胖受試者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已自NMPA取得IND的批准，以評估IBI-362對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於中國進行IBI-362之1b/2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362對第二型糖尿病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IBI-112, 新型抗IL-23 (p19)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已自NMPA取得IBI-112用於治療炎症性小腸炎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ND批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8月，我們於中國開展1期研究，以評估IBI-112在中國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我們的節選臨床前候選藥物

IBI-323, 新型LAG-3/PD-L1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已於2020年8月向NMPA提交IBI-323用於治療晚期癌症的IND申請。

IBI-319, 結合信迪利單抗的抗PD-1結合主鏈的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已於2020年8月向NMPA提交IBI-319的IND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聖諾達成戰略合作，以使用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聖諾的核酸干擾候選藥物STP705(科特拉尼)進行晚期癌症(例如HCC)聯合療法的臨床研究，其於美國具高度需求。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Coherus訂立授權協議，以將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
-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與Alector訂立授權協議，以開發並商業化AL008，一項同類首創靶向CD47-SIRP-alpha信號通路的anti-SIRP-alpha抗體，該信號通路被腫瘤廣泛用於逃脫天然免疫系統的攻擊。AL008於中國應用於治療腫瘤適應症，具有獨特雙機理，一方面，AL008並非直接阻斷SIRP-alpha與CD47的結合，而是通過刺激巨噬細胞上的SIRP-alpha內吞和降解來降低SIRP-alpha/CD47通路信號，解除免疫抑制(別吃我信號)；另一方面，AL008可以結合FcR2A(一項激活型的IgG Fc受體)來進一步提高腫瘤免疫反應，達到抑制腫瘤目的。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MD Anderson癌症中心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在美國聯合開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種罕見癌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0年6月，我們宣佈與羅氏進行戰略合作，聚焦於探索、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雙特異性抗體和多個細胞治療產品。該合作使我們得以使用羅氏若干技術發現和開發2:1雙特異性T細胞抗體(TCB)以及其通用型CAR-T平台。我們相信，與羅氏的合作大幅提升我們細胞治療的研發能力，也將我們的跨公司合作從藥物臨床開發和商業化前進至跨技術平臺的核心藥物探索階段，顯示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對我們藥物探索和研發能力的認可。
- 於2020年8月，我們訂立一項具戰略及里程碑意義的協議，以向禮來授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境外的獨家權利，禮來計劃在美國及其他市場註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本公司將收取20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將合資格收取最多825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

我們的生產設施

- 目前，我們正在運營五套1,000升的生物反應器，以支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我們的在研產品中的其他候選產品之生產需求。

此外，我們已完成GMP調試及工藝驗證，並以我們設有六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第二生產設施開展GMP生產。此次擴建已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3,000升，並透過持續的工藝優化進一步將我們每個批次的產能提升數倍。由於經濟規模提高，產能的擴充亦將帶來較低的生產成本，並透過更多臨床試驗加速推出新藥物。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其他企業發展

- 於2020年2月，本公司獲得雄厚的財務支持以穩固我們的業務及商業化營運，透過新股份配售籌集約23億港元。
- 有鑑於本公司現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聯交所已於2020年6月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經聯交所批准後，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刪除。
- 於2020年7月，本公司通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28億港元，主要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增及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 於2020年8月，恒生指數宣佈將本公司股份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於2020年9月7日生效。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股份獲納入港股通。
- 我們已大幅擴增我們的專利組合。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8項獲授專利及82項專利申請、於美國擁有5項獲授專利及14項專利申請，及在世界其他地區擁有與我們產品及技術相關的29項獲授專利及157項專利申請。該等專利申請包括專利合作條約項下的48項國際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要事項。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984,206	345,517
銷售成本	(184,817)	(40,952)
毛利	799,389	304,565
其他收入	107,357	55,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549	(9,765)
研發開支	(807,954)	(670,7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6,835)	(78,1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6,623)	(266,721)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134,936)	(12,897)
融資成本	(32,613)	(36,734)
除稅前虧損	(604,666)	(714,406)
所得稅開支	(3,528)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08,194)	(714,40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3,533)	(667,639)

附註：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的比較數字已從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中重新分類，以符合當期的呈列方式，因為董事認為新的呈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適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984.2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

(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920,888	331,630
授權費收入	63,212	10,939
研發服務費收入	106	2,94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984,206	345,5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收入人民幣920.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331.6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授權費收入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20年1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授權協議並確認授權費收入人民幣35.3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禮來於2015年3月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等產品訂立的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以及共同研發協議(「禮來中國協議」)，本集團收取合作款項並開始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階段確認收入。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該等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與所銷售之產品的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成本以及生產開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84.8百萬元，主要來自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生產成本，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41.0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政府補貼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獲授的政府補助；(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遵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至人民幣10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2月兩次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賺取的利息約人民幣4,222.4百萬元。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及(ii)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97.5百萬元的收益，主要得益於外匯匯率的有利影響及較高的其他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第三方承包成本，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初始成本以及開發階段的合作及授權協議項下的後續里程碑款項，以及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8.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的開支增加；及(ii)伴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6.8百萬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因應業務拓展而新聘行政人員及產生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相關開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46.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商業化，為我們的產品開拓潛在市場以為患者及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該付款乃指多項授權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款項以及其他支付予第三方的相關款項。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指支付授權收入的預扣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稅項撥備。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指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帶來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作出界定。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

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08,194)	(714,40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54,661	46,767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3,533)	(667,639)

下表載列期內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807,954)	(670,70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41,791	10,792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766,163)	(659,9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6,623)	(266,72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1,953	9,259
期內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24,670)	(257,462)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7,162,472	5,455,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1,720	1,775,106
資產總值	8,954,192	7,230,529
流動負債總額	1,084,885	1,043,5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4,742	1,430,842
負債總額	2,549,627	2,474,398
流動資產淨值	6,077,587	4,411,8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9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2月配售新股份籌集約人民幣2,122.7百萬元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162.5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633.3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561.1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96.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617.1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10.2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與2019年12月31日相同。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6.6	5.2
速動比率 ⁽²⁾	6.2	4.9
資產負債比率 ⁽³⁾	NM ⁽³⁾	NM ⁽³⁾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548.0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2.2百萬元及金融資產人民幣130.0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18. 僱員及薪酬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有2,67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 人數百分比
研發	751	28
生產	546	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76	44
一般及行政	200	8
合計	2,673	100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需求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乃定期接受審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26.5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9,705,272 ⁽²⁾	8.91%	好倉
		371,747 ⁽³⁾	0.03%	淡倉
	信託授予人	10,000,000 ⁽⁴⁾	0.74%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42,981 ⁽⁵⁾	0.00%	好倉
奚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47,135 ⁽⁶⁾	0.85%	好倉
許懿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91 ⁽⁷⁾	0.00%	好倉
陳凱先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91 ⁽⁸⁾	0.00%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43,125,710股計算。
-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105,139,190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6,214,286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8,351,796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自協議日期起兩年內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
-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i)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持有的39,090股股份；及(ii)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89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授予日期之匯率及收市價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
- 包括(i)奚浩先生直接持有的9,539,040股股份及(ii)奚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588,09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奚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20,0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 代表許懿尹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89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授予日期之匯率及收市價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
- 代表陳凱先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89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授予日期之匯率及收市價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FIL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78,777	6.99%	好倉
Pandanus Partners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78,777	6.99%	好倉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78,777	6.99%	好倉
FMR LL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2,197,880	7.61%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277,090	5.83%	好倉
TLS BETA PTE. LTD. (「TLS Beta」) ⁽⁴⁾	實益擁有人	64,482,850	4.80%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64%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64%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491,350	8.23%	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43,125,710股計算。
2. 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FI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LS Beta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TLS Bet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均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1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5,6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10日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2019年報。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已行使	於期間內 已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合共	介乎2012年 5月10日及 2018年 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自授出日期 起4至6年	介乎0.017 美元及 1.342美元	57,518,000	(2,563,500)	-	(265,000)	54,689,500
合計					57,518,000	(2,563,500)	-	(265,000)	54,689,50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間內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84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乃於2018年6月12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2019年報。

其他資料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期間內 已行使	於期間內已 註銷/失效		
董事										
俞博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4,142,857	-	-	-	4,142,857	28.4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	2,071,429	-	-	2,071,429	34.00港元
奚浩先生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2,381	-	-	-	952,381	28.4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	635,714	-	-	635,714	34.00港元
首席運營官										
周勤偉博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1,142,857份購股權：75%將於2022年 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 3月15日歸屬；1,481,979份購股權： 50%將於2024年3月15日歸屬； 及50%將於2025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2,624,836	-	-	-	2,624,836	28.45港元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40,990份購股權：50%將於2024年 3月15日歸屬；及50%將於2025年 3月15日歸屬；餘下購股權：75%將於 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39,964	-	-	-	9,539,964	28.4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6月14日歸屬	26.25港元	965,713	-	-	-	965,713	26.4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5港元	2,055,713	-	-	-	2,055,713	24.4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5港元	4,594,119	-	-	-	4,594,119	28.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	14,972,249	-	-	14,972,249	34.00港元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3年6月11日歸屬；及 25%將於2024年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	13,811,640	-	-	13,811,640	48.00港元
合計					24,875,583	31,491,032	-	-	56,366,615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18年10月15日經股東批准。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其他資料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於2020年6月30日,29,028,283股受限制股份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2019年報。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2018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1月1日持有	於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期間內 已歸屬	於期間內 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持有	歸屬期間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董事								
俞博士	2019年5月2日	6,901,796	-	-	-	6,901,796	自授出日期起5年	25.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	1,450,000	-	-	1,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奚浩先生	2020年4月15日	-	320,000	-	-	32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0年4月15日	-	3,891	-	-	3,891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許懿尹女士	2020年4月15日	-	3,891	-	-	3,891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陳凱先博士	2020年4月15日	-	3,891	-	-	3,891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5月2日	2,835,085	-	-	-	2,835,085	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102,648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1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1,056,000	-	-	-	1,056,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9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1,555,000	-	-	-	1,555,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8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4,207,082	-	-	-	4,207,082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8.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	3,982,880	-	-	3,982,88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2020年6月11日	-	6,708,767	-	-	6,708,767	自授出日期起4年	47.80港元
合計		16,554,963	12,473,320	-	-	29,028,283		

其他資料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20年6月12日經股東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起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股份，以分派對應於受限制股份的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物色到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承受人。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271,80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45.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34.7百萬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根據未來24個月的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其他資料

於202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2,733.7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上市(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1,682.1	493.8	1,188.3	1,641.3	40.8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上市(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258.8	24.2	234.6	99.2	159.6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129.3	40.6	88.7	93.3	36.0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5(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上市(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32.4	7.3	25.1	28.9	3.5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本集團在研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808.7	511.6	297.1	555.2	253.5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23.4	215.0	108.4	315.8	7.6
	3,234.7	1,292.5	1,942.2	2,733.7	501.0

其他資料

(b) 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2019年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新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8日完成（「2019年配售」）。2019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5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2.7百萬元）。合共9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2019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3%）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19年10月3日（即2019年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40港元折讓約6.82%；及(ii)股份緊隨於2019年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26港元折讓約2.61%。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按先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與2019年配售相關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用於開發主要在研產品的末期階段臨床及註冊臨床試驗，主要在研產品包括3項獲得Incyte許可的產品及2項同類首創雙特異產品（IBI-302（抗VEGF／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及IBI-318（與禮來共同開發的抗PD-1／抗PD-L1雙特異性抗體）），以及視情況用於未來產能擴充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與2019年配售相關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且人民幣1,903.4百萬元維持未動用。於2020年6月30日，2019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87.2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與2019年配售相關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動用金額人民幣1,535.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於本公司與2019年配售相關的 公告中所披露的2019年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²⁾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獲動用 ⁽²⁾ 人民幣百萬元
獲得Incyte許可的產品 ⁽¹⁾	201.3	不適用	273.7	不適用
IBI-302（抗VEGF／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10.3	不適用	18.4	不適用
IBI-318（抗PD-1／抗PD-L1雙特異性抗體）	7.7	不適用	12.3	不適用
其他在研候選藥物的開發	–	不適用	209.7	不適用
未來產能擴充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	不適用	73.1	不適用
	219.3	1,903.4	587.2	1,535.5

附註：

- (1) 獲得Incyte許可的產品包括IBI-375 (pemigatinib)、IBI-376 (parsaclisib)及IBI-377 (itacitinib)。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其他資料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根據未來36個月的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c) 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配售協議（「2020年配售協議」），新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2月20日完成（「2020年配售」）。合共7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2020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1%）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30.2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20年2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港元折讓約5.03%；及(ii)股份緊隨於2020年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71港元折讓約4.76%。

2020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99.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將繼續按先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與2020年配售相關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視情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列入NRDL後可能的快速成長及預期於未來幾年上市的本公司其他新藥所需的未來產能擴充進行準備，以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2020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與2020年配售相關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動用金額人民幣2,014.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於本公司與2020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²⁾
未來產能擴充	71.5 ⁽¹⁾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13.7	不適用
	85.2	2,014.5

附註：

- (1) 該金額包括五套1,000升的生產線補充及六套3,000升的產能擴充。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其他資料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根據未來36個月的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樹云先生及陳凱先博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懿尹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中期報告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生物製藥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3至第72頁所載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	984,206	345,517
銷售成本		(184,817)	(40,952)
毛利		799,389	304,565
其他收入		107,357	55,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549	(9,765)
研發開支		(807,954)	(670,7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6,835)	(78,1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6,623)	(266,721)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134,936)	(12,897)
融資成本		(32,613)	(36,734)
除稅前虧損		(604,666)	(714,406)
所得稅開支	5	(3,528)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608,194)	(714,406)
每股虧損	7		
— 基本 (人民幣元)		(0.46)	(0.62)
— 攤薄 (人民幣元)		(0.46)	(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91,908	1,344,788
使用權資產	9	82,786	91,516
無形資產	10	35,20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6,353	84,849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12	223,482	251,969
其他金融資產	14	1,984	1,984
		1,791,720	1,775,106
流動資產			
存貨		467,136	358,597
貿易應收款項	11	377,769	247,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0,910	151,626
合約資產	13	2,256	2,185
其他金融資產	14	1,561,115	462,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4,633,286	4,232,642
		7,162,472	5,455,4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96,065	84,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	617,129	885,004
合約負債		110,241	41,727
借款	18	146,000	17,000
租賃負債		15,450	15,550
		1,084,885	1,043,556
流動資產淨值		6,077,587	4,411,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9,307	6,186,9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35,574	581,786
借款	18	793,000	808,000
政府補貼		19,765	16,518
租賃負債		16,403	24,538
		1,464,742	1,430,842
資產淨值		6,404,565	4,756,1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3	87
儲備		6,404,472	4,756,044
總權益		6,404,565	4,756,1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9	11,751,242	(313,652)	20,363	(7,263,618)	4,194,41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14,406)	(714,4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6,767	-	46,767
歸屬受限制股份	-	324	-	(324)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9a)	-	3,327	-	(1,582)	-	1,74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9	11,754,893	(313,652)	65,224	(7,978,024)	3,528,520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87	13,885,262	(313,652)	168,002	(8,983,568)	4,756,1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08,194)	(608,194)
發行普通股(附註19d)	6	2,122,184	-	-	-	2,122,19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22,523)	-	-	-	(22,5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4,661	-	154,661
歸屬受限制股份	-	54	-	(54)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9e)	-	4,087	-	(1,787)	-	2,30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3	15,989,064	(313,652)	320,822	(9,591,762)	6,404,565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04,666)	(714,40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98	34,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30	4,322
外匯收益淨額	(48,365)	(6,706)
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435)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4,661	46,767
由合營夥伴支付的研發開支	2,417	8,378
政府補貼收入	(1,328)	(961)
利息收入	(61,154)	(50,415)
銀行借款利息	12,273	12,201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19,523	23,9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17	5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8,082)	(641,76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1)	6,1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9,915)	(178,431)
存貨增加	(108,539)	(165,4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838	(38,56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1,790	17,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294,874)	(45,976)
合約負債增加	102,779	130,096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	3,995	–
經營所用現金	(740,079)	(916,371)
已付預扣稅	(3,52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3,607)	(916,3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791	27,011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50,921)	(2,150,379)
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	4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46)	(139,98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363,007)	(80,000)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93,028	1,097
解除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83,846	26,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580	-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2,560)	(5,8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7,959)	(2,321,12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540)	(20,097)
新增借款	120,000	15,000
償還借款	(6,000)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8,202)	(3,47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300	1,745
發行普通股	2,122,190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22,52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86,225	(11,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4,659	(3,249,31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806	4,524,8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092	6,22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項目呈列	2,968,557	1,281,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210	815,526
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2,825,347	466,234
	2,968,557	1,281,7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及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實體的資料）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考慮。

於本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i>在某一時間點</i>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920,888	331,630
授權費收入	35,286	-
<i>在一段時間內</i>		
研發服務費收入	106	2,948
授權費收入	27,926	10,939
	984,206	345,517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享有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60日。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收入則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隨時間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費用及特許權使用款項)。

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取得權利的授權而言，前期付款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且可變代價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確認，於計入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就與客戶使用權利相關的授權而言，已收前期付款及可變代價僅於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計入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入。

與客戶的研發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本集團透過有償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超過一年。本集團收到的前期付款(如有)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本集團採用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作為輸入法計量完成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客戶無須支付服務付款，直至開發完成為止。因此合約資產在履行服務期間確認。

於2020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人民幣106,000元，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行政總裁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集中及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948,920	345,517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35,286	–
	984,206	345,517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美國一名客戶收取的授權收入所產生的預扣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2,487	27,73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3,134	195,567
表現花紅	45,168	53,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49	20,0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121	30,133
員工成本總額	578,659	326,477
核數師薪酬	1,222	1,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98	34,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30	4,322
短期租賃開支	1,586	937
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435)	(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608,194)	(714,40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21,066,386	1,151,936,23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

(b) 攤薄

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20）。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建設成本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用於新生產廠房及機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7,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亦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將已付開發成本合共人民幣35.2百萬元資本化。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60天	367,769	247,854
61-90天	10,000	-
	377,769	247,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2,480	79,993
其他應收款項	41,513	46,187
預付花紅(附註a)	92,155	98,299
其他貸款(附註b)	26,586	32,27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6,470	141,888
租賃按金	5,188	4,957
	344,392	403,595
分析如下：		
非即期	223,482	251,969
即期	120,910	151,626
	344,392	403,595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6日，考慮到本公司兩位董事(包括俞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總額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花紅，相等於1)應收該等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及就購股權應收本公司兩名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47.2百萬元)；2)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及3)於2018年8月26日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89.2百萬元的總和。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就於2018年8月26日的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該等董事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此一安排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3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於2018年5月2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加快行使授予33名人士的購股權。隨著加快行使購股權，9名人士已與本公司(就境內貸款而言)及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就境外貸款而言)簽署獨立貸款協議，以為彼等行使購股權的付款及個人所得稅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餘下人士就未結算認購價及有關加快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成本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

所有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貸款將於2024年5月前根據各項還款安排償還，其中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即期應收款項，而餘下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百萬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

13. 合約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合約	2,256	2,185

合約資產在執行研發服務期間確認並指實體對迄今為止已轉移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在本集團開具其發票予客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於協定之付款期限收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非流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計劃 (附註a)	846,154	462,519	-	-
結構性存款 (附註b)	714,961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附註c)	-	-	1,984	1,984
	1,561,115	462,519	1,984	1,984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或無擔保，誠如合約所述，於2020年6月30日，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8%至3.90% (2019年12月31日：3.75%至3.90%)。全部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的理財計劃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1,429,000元 (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52,000元)。
- (b) 本集團投資於由一間金融機構管理的金融產品。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於2020年6月30日，收益率介乎每年2.85%至3.35% (2019年12月31日：無)。相關金融產品將按預定的轉換率以投資貨幣人民幣或替代貨幣美元結算，具體取決於合約到期時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全部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8,006,000元 (2019年6月30日：無)。
- (c) 於2019年12月19日，本集團認購263,175股可換股可贖回股份，佔一間於美國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的6.44%。本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投資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亦有權按固定價格每股1.0766美元進一步認購總計2,523,377股可換股可贖回股份，倘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悉數認購可換股可贖回股份並完成轉換，則該等股份將佔私營實體經擴大股權的6.44%。於2020年6月30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被視為非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43,070	2,051,724
定期存款	4,490,076	2,180,860
手頭現金	140	58
	4,633,286	4,232,642
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557	2,425,806
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1,664,729	1,806,836
	4,633,286	4,232,642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1.77%—4.18%	1.76%—4.18%
銀行現金	0.01%—0.35%	0.01%—0.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6,065	84,275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160,362	64,649
31-60天	33,648	17,258
60天以上	2,055	2,368
	196,065	84,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 (附註a)	280,001	266,534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1,949	106,912
—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11,720	223,04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19	5,176
— 其他	31,573	26,610
	419,162	628,277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附註b)	11,643	11,786
應付利息	1,226	1,238
其他應付款項	19,697	34,443
其他應付稅項	5,010	1,7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396	54,550
應付員工薪金	132,995	152,959
	617,129	885,004

附註：

- a. 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 (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 支付的服務費。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借款—按攤銷成本	939,000	825,0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00,000	485,000
無抵押*	339,000	340,000
	939,000	825,000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146,000	17,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0	3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3,000	373,000
五年以上	310,000	400,000
	939,000	825,0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146,000)	(17,000)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793,000	808,000

*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於取得建築證書後須向相關部門登記抵押，於2020年6月30日，該相關建築為賬面值人民幣451.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6百萬元）的在建建築。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3.25%–4.9%	4.9%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018	569,709
土地使用權	52,217	52,842
理財計劃	130,000	–
	730,235	622,551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普通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1,153,602,710	11	79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3,395,000	-	-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56,997,710	11	79
發行普通股 (附註b)	97,000,000	1	7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8,564,500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262,562,210	12	87
發行普通股 (附註d)	78,000,000	1	6
行使購股權 (附註e)	2,563,500	-	-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43,125,710	13	93

附註：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購股權於歸屬期後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3,395,000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255,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1,745,000元)。
- (b) 於2019年10月4日，(1)本公司、(2)俞博士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 (統稱為「賣方」)及(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統稱為「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持有的合共97,000,000股普通股 (「配售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2019年10月9日，配售股份悉數獲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按24.6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 為2,351.3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122.7百萬元)。其後，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向賣方按每股24.60港元配發及發行97,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2,351.3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122.7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c)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於歸屬期後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8,564,500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59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4,143,000元)。
- (d) 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後稱為「獨家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的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2月20日由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30.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330.61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099.67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e)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購股權於歸屬期後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2,563,500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328,99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2,3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概無重大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a) 股份獎勵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2,572,920	1.04
已歸屬	(1,187,500)	1.04
於2019年6月30日未歸屬	1,385,420	1.04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197,920	1.04
已歸屬	(197,920)	1.04
於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00元）。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僱員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於期初	57,518,000	71,910,000
已沒收	(265,000)	(2,225,000)
已行使	(2,563,500)	(3,395,000)
於期末	54,689,500	66,29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續)

於2020年6月30日，5,329,500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275,000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5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7.73年，行使價範圍為0.02美元至1.34美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5美元。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僱員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已授出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沒收	0.22美元	0.19美元
已行使	0.13美元	0.10美元

於報告期間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056,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33,000元)。

(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4月15日、2020年6月11日及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14名、7名及2名僱員無代價授出至多12,461,64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最高價值等同於人民幣36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 (相等於11,673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	—
已授出	10,792,881	22.75
於2019年6月30日未歸屬	10,792,881	22.75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16,554,963	23.4
已授出	12,473,320	39.5
於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29,028,283	30.3

上述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0,27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73,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於期初	5,095,238	–	19,780,345	–
已授出	2,707,143	5,095,238	28,783,889	13,130,513
於期末	7,802,381	5,095,238	48,564,234	13,130,513

於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2名及零名董事以及14名及7名僱員授出合共31,491,032股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初步將不會歸屬。75%已授出購股權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2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9.44年，行使價範圍為25.85港元至47.80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4.71港元。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已授出	33.95港元	28.30港元	40.60港元	28.1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20.1港元－29.47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33.95港元－47.8港元
行使價	33.95港元－47.8港元
預期波幅	62.83%－62.92%
無風險利率	0.54%－0.72%
預計股息率	0%
歸屬後退出率	0
預計行使倍數	2.2－2.8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香港政府債券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1,32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8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91	75,4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18,952	18,952
	197,143	94,394

21A. 與俞博士的交易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由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21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612	12,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242	18,337
	69,936	30,74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 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計劃	846,154	462,519	第二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 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相關資產的回報。
(2) 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714,961	—	第二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 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相關資產的回報。
(3) 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1,984	1,984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23.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訂立以下後續事項。

- a.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一級配售協議。合共56,2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49.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7.5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6.82百萬元)。

釋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47」	指	分化簇47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
「DTP」	指	直達患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
「GC」	指	胃癌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
「HeFH」	指	雜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cyte」	指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號：INCY)) 的附屬公司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mCCA」	指	轉移性膽管癌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OXM3」	指	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ZL」	指	邊緣區型淋巴瘤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RDL」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sqNSCLC」	指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配體1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r FL」	指	復發性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P」	指	信號調節蛋白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sqNSCLC」	指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IGIT」	指	含免疫球蛋白基序和免疫受體酪氨酸抑制基序結構域的T細胞免疫受體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濕性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Group

Address: 168 Dongping Street,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ovince